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